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及自主创业就业；

(4)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等相关政策；

(5)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6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2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23.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23.50	支 出 总 计	1,123.5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50	1,123.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208	08		抚恤	262.52	262.52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4.62	24.6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98.00	198.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9.90	39.90						
208	09		退役安置	749.83	749.83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6.73	726.7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0	23.1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18	100.1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7.60	57.6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2.58	42.58						
			合 计	1,123.50	1,123.5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23. 50	111. 15	1, 012. 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97	10. 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31	7. 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66	3. 66	
208	08		抚恤	262. 52		262. 52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4. 62		24. 6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98. 00		198. 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9. 90		39. 90
208	09		退役安置	749. 83		749. 83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6. 73		726. 7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 10		23. 1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 18	100. 1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7. 60	57. 6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2. 58	42. 58	
			合 计	1, 123. 50	111. 15	1, 012. 3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2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23.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50	1,123.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23.50	支 出 总 计	1,123.50	1,123.5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50	111.15	1,012.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	7.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208	08		抚恤	262.52		262.52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4.62		24.6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98.00		198.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9.90		39.90
208	09		退役安置	749.83		749.83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6.73		726.7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0		23.1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18	100.1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7.60	57.6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2.58	42.58	
			合 计	1,123.50	111.15	1,012.3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35	726.73		285.62							
208	08		抚恤		262.52			262.52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24.62			24.6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98.00			198.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36.00			36.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8023部队退役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3.90			3.90							
208	09		退役安置		749.83	726.73		23.1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无军籍职工经费	726.73	726.7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93-2000年复员干部经费	23.10			23.10							
				合 计	1,012.35	726.73		285.62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90		1.90		1.9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说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23.5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1,123.5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23.5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682.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项目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1,123.5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1.15万元，占9.89%，比上年预算增加47.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薪，社保和公积金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1,012.35万元,占90.11%,比上年预算减少73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3.5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3.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3.5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和社保缴费,工资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12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3万元,增长75.8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薪,社保和公积金基数增加。项目支出1,012.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0.65万元,下降42.00%。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23.50万元,占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7.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3万元,增长110.0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薪,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2万元,增长110.3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薪,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2021年预算数为2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8万元,下降12.07%,主要原因是减少优抚业务生活补助经费的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1年预算数为19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39.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长3.6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退役相关业务的经费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 2021年预算数为726.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7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人员减少,生活补助经费预算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3.1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3.90万元, 下降14.44%, 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人员减少, 生活补助经费预算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57.6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44.34万元, 增长334.39%,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退役相关业务的经费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42.5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34万元, 增长0.8%, 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薪, 社保和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1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02.40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75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乌退役军人【2020】33号，为1-4级残疾军人、5-6级精神类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预算安排规模：24.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24.6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8人

补贴标准：1-2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975.33 元/人/月

3-4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380.27 元/人/月

1-4级残疾军人（因病）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785.2 元/人/月

5-6级残疾军人（精神类）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487.67 元/人/月

补贴范围：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关于调整乌鲁

木齐市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乌退役军人【2020】33号，为1-4级残疾军人、5-6级精神类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乌退役军人【2020】33号，核实受补贴对象情况后，按月按标准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保障1-4级残疾军人、5-6级精神类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2. 项目名称：1993-2000年复员干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乌政办[2013]268号）文件精神，为1993-2000年部分困难复员干部发放生活补助，解决实际困难。

预算安排规模：23.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23.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0人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区级承担）500元/人/月；暖气费

标准（区级承担）6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乌政办[2013]268 号）文件，为 1993-2000 年部分困难复员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乌政办[2013]268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 1993-2000 年部分困难复员干部按月打卡发放补贴，按年打卡发放暖气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乌政办[2013]268 号）文件精神，为 1993-2000 年部分困难复员干部发放生活补助，解决实际困难。

3. 项目名称：8023部队退役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194号）文件规定，为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为8023退役人员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预算安排规模：3.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3.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因公牺牲军人发放人数 $\leq$ 3 人；病故军人发放人数 $\leq$ 4 人

补贴标准：6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

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做好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194 号）文件规定，核定受补助对象情况后，按月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根据《做好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194 号）文件规定，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为 8023 退役人员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4. 项目名称：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提高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设立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制度的通知》

（乌民发【2016】157号）文件，巩固乌鲁木齐荣获全国双拥模范“九连冠”的成果，鼓励大学生积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3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本科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 100 人；大专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 50 人

补贴标准：本科入伍奖励金发放标准 5000 元/年/人；大专入伍奖励金发放标准 2000 元/年/人

补贴范围：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提高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设立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制度的通知》（乌民发【2016】157 号）文件，对于符合制度的大学生进行补贴

补贴方式：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提高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设立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制度的通知》（乌民发【2016】157 号）文件，对于符合制度的大学生进行补贴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提高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设立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制度的通知》（乌民发【2016】157 号）文件，核定受奖励对象情况后，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提高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设立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制度的通知》（乌民发【2016】157 号）文件，巩固乌鲁木齐荣获全国双拥模范“九连冠”的成果，鼓励大学生积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5. 项目名称：无军籍职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7号）规定，按月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津贴，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各项待遇保障，维护无军籍职工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726.7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726.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人数 448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遗属 2 人

补贴标准：参照《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7 号）

补贴范围：符合《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7 号）规定的无军籍退休职工及遗属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7 号）规定核定受补贴人员是否符合标准，按月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各项待遇保障，维护无军籍职工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6. 项目名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沙政办发【2012】4号）的通知精神，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落实优待政策，鼓励社会青年应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19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19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优待金发放人数 ≥ 250 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人数 ≥ 60 人

补贴标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1.3 万元/人/年；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 5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符合《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沙政办发【2012】4号）的义务兵家庭

补贴方式：根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沙政办发【2012】4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发放程序：根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沙政办发【2012】4号），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落实优

待政策，鼓励社会青年应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29.44%。主要原因是

本年邮电费、水费、电费办公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5.8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8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012.3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一）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2	其中：财政拨款	24.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乌退役军人【2020】33 号，为 1-4 级残疾军人、5-6 级精神类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1-2 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975.33 元/人/月		
		3-4 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380.27 元/人/月		
		1-4 级残疾军人（因病）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785.2 元/人/月		
		5-6 级残疾军人（精神类）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487.67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1993-2000 年复员干部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0	其中:财政拨款	23.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乌政办[2013]268 号）文件精神，为 1993-2000 年部分困难复员干部发放生活补助，解决实际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30 人		
		暖气费发放人数		≤3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区级承担）		500 元/人/月		
		暖气费标准（区级承担）		6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复员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复员干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三)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做好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194 号)文件规定,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为 8023 退役人员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军人发放人数		≤3 人		
		病故军人发放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 8023 退役人员家庭实际困难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四)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提高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设立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制度的通知》（乌民发【2016】157 号）文件，巩固乌鲁木齐荣获全国双拥模范“九连冠”的成果，鼓励大学生积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100 人	
		大专入伍奖励金发放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本科入伍奖励金发放标准			5000 元/年/人	
		大专入伍奖励金发放标准			2000 元/年/人	
		项目成本上限			3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大学生积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满意度			≥95%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五）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6.73	其中：财政拨款	726.7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7 号）规定，按月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津贴，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各项待遇保障，维护无军籍职工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人数		448 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遗属		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工资、津贴及社保金额		≤718 万元		
		部分无军籍职工暖气费、活动费、遗属补助		≤8.7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无军籍职工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六)

(2021 年)

预算单位	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19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沙政办发【2012】4号)的通知精神,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落实优待政策,鼓励社会青年应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250 人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测算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1.3 万元/人/年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		5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义务兵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01月31日